

#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沪粮仓〔2025〕9号

---

## 关于征集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科技成果、 技术难题、科技需求、科技创新机构和团队、 创新联盟信息的通知

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产业（城市粮油保障）技术创新中心，各有关高校、行业协会、学会、科研机构、企业：

为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对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动力，推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作要求，现征集有关信息，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内容

#### （一）科技成果

一是粮食储藏、质量安全、粮油加工、现代物流、营养健康、物资储备等领域的新成果、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二是信息化、生物、新材料等技术在行业中的应用成果；三是促进节粮减损，服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保供等典型产品与成果；四是科技成果可转化、可交易，具有技术先进性和转化成熟度，已通过成果评价、鉴定等第三方评估，且内容不涉密、能公开发布；五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法律纠纷等情况。

## （二）技术难题和科技需求

重点反映行业实际需求的共性技术、高新技术，并结合企业实际提出预期解决的目标，内容不涉密，可以公开发布。

## （三）科研机构、创新团队和学科带头人、创新联盟

开展科技创新的研发机构、企业及内设独立运行的二级机构；鼓励支持粮食领域支持科研工作，人员政治素质高、创新成效突出的科技创新科研团队申报。

## 二、推广应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遴选。遴选出的科技成果按专业领域制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目录，纳入科技

成果汇编，在科技周等活动中开展对接、宣传推广和转化应用服务；技术难题、科技需求编发科技需求汇编；科技创新机构、团队、创新联盟纳入创新机构名录。

入选的科技成果、技术难题、科技需求和科技创新机构、团队、创新联盟视为已授权我局在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科技周等活动中进行宣传。涉及的技术难题和科技需求统筹纳入上海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研究征集范围，按照《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研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 三、征集方式

各有关单位可登录“国家粮食技术转移中心信息平台”（<http://gltt.whpu.edu.cn>），于2025年2月28日前自行注册并完成信息表填报（见附件样张）。同时，信息表（电子版以“单位名称”+“表名称”命名）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发至指定邮箱，纸质信息表加盖单位公章邮寄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李董

联系电话：021-62876548/18930598726

电子邮箱：[lidong@lsj.shanghai.gov.cn](mailto:lidong@lsj.shanghai.gov.cn)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1455号2号楼5楼

- 附件：1. 科技成果征集表
2. 企业技术难题和科技需求征集表
3. 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团队和学科带头人、科技创新联盟信息表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年1月23日

---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